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麥原騰

電話：06-6575019

傳真：06-6327950

電子信箱：tainan2412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總字第1071374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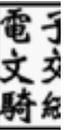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臨時人員申請特別休假、婚假及喪假得否以時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及本府第三屆第6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，略以：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：一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國定紀念、特別休假...。」次查同法第八十三條，略以：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...。」再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，...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。準此，各機關是否應訂定工作規則或召集勞資會議討論勞動條件，前開規章已有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所僱用之臨時人員於申請特別休假



1071374934

、婚假及喪假時得否以時計，本府第三屆第6次勞資會議業決議有案，爰請依如下辦理：

- (一)機關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（含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）未滿30人者，自本（107）年11月18日起得以時計。
- (二)機關學校適用勞基法之人員（含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）在30人以上者，循勞資會議討論或修訂工作規則以資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總務科）



裝

訂



線

